更 換 認 輔 導 師/生 申 請 書

申請者個人資料：　　研究所　　年　　班

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　學號：

擬更換認輔導師原因		
擬更換日期		
所　長　核　定	新認輔導師簽章	原認輔導師簽章

備註	一、 認輔導師，得依導生學習、生活之實際需要，轉介導生給其他導師；已接受認輔之學生亦得依自己學習、生活及其他需求之考量，要求更換認輔導師。 二、擬更換認輔導師/生者，得依個人之實際狀況向 所長提出更換認輔導師（生）之申請；經原認輔導師、新認輔導師、所長核定後，將申請書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存檔備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